

**汇丰认购银色债券服务及费用的条款及细则**  
(推广日期: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

**重要风险通知**

1. 债券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
2. 债券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3. 发行人风险 – 你须依赖发行人的借贷能力。债券表现受发行人的实际和预计借贷能力所影响。就偿债责任而言，债券不保证发行人不会拖欠债务。在最坏情况下（如发行者不履行契约），债券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风险声明」部分将列出其他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以下有关部分。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你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此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此服务及费用（本服务）有效期为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除非下文另有说明）。
2. 客户须于服务期内成功认购银色债券（合格客户），方可获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豁免手续费。
3. 一般条款及细则（2）提及的服务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如有任何有关本服务的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4. 本行随时保留更改此条款及细则和本服务的权利，并拥有取消或终止服务的最终决定权而无须事前通知。本行对于任何更改、取消及终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除有关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没有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6. 所有于相关服务资料的注脚项目也属于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注脚项目与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间有差异，则以本文载列的条款及细则为准。
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 本条款及细则提及的服务只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所有参加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的裁判。

**适用于有关认购申请手续费豁免之条款及细则**

1. 合格客户于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 期间认购银色债券，可享手续费豁免。
2. 手续费豁免包括认购手续费、托管服务费、代收利息费、提早赎回债券费及到期赎回债券费。

## 风险声明

- 1· 投资涉及风险。你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 2· 债券主要是中长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并不是短线投机的工具。您应准备于整段年期内将资金投放于债券上；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额。
- 3· 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是由发行人去偿还，债券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果发行人不履行契约，债券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不能向汇丰追讨任何赔偿，除非汇丰本身为该债券之发行人。
- 4· 汇丰提供债券的参考价格，其价格可能会及确会波动。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而孳息率的上落对越长年期的债券价格影响一般越大。买卖债券带有风险，投资者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
- 5· 如您打算出售经汇丰代您购入的债券，汇丰可在正常市场下，按市价进行有关交易。但基于市场变动，卖出价与原定的买入价可能不同。
- 6·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所支付的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7· 如债券被提早赎回，您转而购买其它产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